臺北市政府 104.11.25.　府訴一字第 1040915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451781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1 日因其配偶贈與登記取得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2150、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/60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35.83、0.0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成年之三子○○○（9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所有高雄市左營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業已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，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已有一處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

乙字第 10451781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取消上開高雄市左營區土地之優惠稅率，核准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於 104 年 9 月 29 日經由文山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申請改以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且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始登記取得系爭土地，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，訴願人

並非系爭土地 104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45271

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，撤銷上開 104

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451781800 號函，核准系爭土地自 105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

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楊　芳　玲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